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

办农水函〔2018〕14号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农田灌溉水 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并按时 报送2017年系数成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控制目标的一项主要指标,做好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以下简称系数测算分析)工作,是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推进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的重要内容。为进一步做好系数测算分析工作,科学评价各地农田灌溉用水效率,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责任落实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以下简称各省(区、市))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做好组织工作。明确行政主管领导和技术支撑单位工作职责、落实责任分工,

确定各阶段工作目标与任务,制定详细工作方案,建立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工作开展与成果上报,确保成果质量和工作进度。

分管厅长、主管责任人、技术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职责、分工,请于2018年1月15日前报我部备案(见附件2)。

## **二、强化工作措施,提高成果质量**

各省(区、市)要进一步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确保工作顺利开展,成果准确可信。

一是保障工作经费,通过财政专项、农村水利、水资源管理等资金渠道,落实测算分析工作经费,确保经费来源稳定满足工作需要。

二是加强自身能力建设,配备稳定的专业技术队伍,加强技术培训与交流,提高基层工作人员的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

三是强化跟踪指导,扎实开展现场观测,加强过程管理与监督检查,切实提高基础数据的可靠性、及时性及连续性。

四是提高成果质量,严格执行测算分析程序和方法,确保测算分析成果的合理性,并组织农田水利、水资源管理等方面专家,特别是第三方单位专家对成果进行审核把关,确保成果真实可靠。

## **三、按时上报2017年系数成果**

请各省(区、市)按照编写提纲及格式说明(见附件3)的要求,于2018年2月26日前将经省级专家审查后的成果电子版(附专家审查意见扫描件)报送我部。同时,在农业用水量与灌溉用水效率信息管理平台上完成系数测算分析成果填报。我部将组织专家

进行复核,及时反馈复核意见。各省(区、市)收到专家复核意见后,在7个工作日内将修改后的文字报告、专家审核意见处理情况汇总表电子版反馈我部。待专家审核确认后再将最终成果(包括成果报告、附表、成果系统填报)、省级专家评审意见(附专家签字名单)以水利厅(局)正式文件(一式两份)报送我部。

根据《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考评办法》(办农水〔2015〕196号)对各省(区、市)2017年系数测算分析工作进行考评,考评结果将作为农村水利工作和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工作考核的依据。

#### 四、尽早安排开展2018年测算分析工作

各省(区、市)要根据当地实际灌溉情况及系数测算分析工作要求,科学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尽早安排部署2018年度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工作,加强检查督促工作,及时研究解决问题,确保2018年度测算分析工作有序开展按期完成。

请各省(区、市)将2018年样点灌区名单(见附件4)于2018年1月15日前报送我部,逾期不报以上年度样点灌区名单为准。

联系人:王 适 010—63202802(水利部农村水利司)

崔 静 010—63203358(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

武前明 010—63203236(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

地 址: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60号4113室)

邮 编:100054

邮 箱:ggxs@mwr.gov.cn

附件下载地址:http://ncsl.mwr.gov.cn

或 http://www.jsgg.com.cn

- 附件:1. 2016 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成果表
2.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兵团)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人员名单与联系方式表
3. 《2017 年\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兵团)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成果报告》编写提纲及格式说明
4. 2018 年\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兵团)样点灌区名单汇总表

